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易靖

陳佑任

李淑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77,5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易靖前就讀南華大學學士學程邀同債務人陳佑任、李淑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一張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526,854元整，另就讀南華大學碩士學程邀同債務人陳佑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一張，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，共計新臺幣354,344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付違約金。

02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
03 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
04 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陳易靖自民國115年1月30
05 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677,516元及如
06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7 納。債務人陳佑任、李淑妍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
08 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
09 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0 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65號

25 利息：

2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323172 元 | 李淑妍、陳 佑任、陳易 靖 | 自民國114 年12月30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|
| 002 | 新臺幣 | 陳佑任、陳 | 自民國114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| 354344 元 | 易靖 | 年12月30日 起 | | 二點七七五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
02

違約金：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323172 元 | 李淑妍、陳 佑任、陳易 靖 | 自民國115年 1月3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
| 002 | 新臺幣 354344 元 | 陳佑任、陳 易靖 | 自民國115年 1月3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|